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108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子公司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华塑")、公司子公司四川省南充羽绒制品厂(以下简称"南羽厂")分别与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政府签订(以下简称"区政府")《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依法被区政府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三块宗地)合计194.82亩,交易总价21,272.13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长的授权,上述协议自交易各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交易概述

因城市规划调整和公益设施建设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家《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和《南充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南充华塑、南羽厂分别与南充市顺庆区政府签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区政府决定依法整体回收公司103.2亩、40.01亩、51.61亩三块国有建设用地。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政府

代表人:黎明

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人员、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及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依法被回收的国有建设用地位于锦亭路69号厂区I-12-147号地68803.01平方米(103.2亩)协议书:

收回人: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政府

被收回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依法被回收的国有建设用地位于锦亭路69号厂区I-12-147号地68803.01平方米(103.2亩);于2003年办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南充市国用(2003)字第012172号,后因为证件遗失,补办了证号为南充市国用(2005)字第012974号土地证,登记土地人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用途为工业。

2、补偿范围

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内地面结构建筑物、附着物及青苗木等资产,已拆迁资产及停产、停业损失。

3、补偿金额

上述补偿范围的补偿金额为10,515.438万元,扣除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南中法民初字第57号已生效判决应由公司支付的土地款590万元及利息358万元,补偿金额总计9,567.438万元。

4、付款主体、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该宗被回收的国有土地、宗地内地面结构建筑物、附着物及青苗木、已拆迁资产及停产、停业损失等由收回人区政府负责支付。

区政府在南充市国土资源局受理注销土地使用权证手续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51%即4,879万元给公司;区政府在2016年4月30日前支付1,000万元给公司;区政府在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1,000万元给公司;剩余补偿款2,688万元,区政府最迟不晚于2016年9月30日前支付给公司。若区政府提前完成该土地的处置,应在处置完后30日内将应付公司的剩余款项全部支付给公司。

区政府付给公司的款项为政府补偿金,公司不承担任何税费。

5、区政府的权利义务

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期限支付补偿款,督促公司迅速完成场地内搬迁,土地收储完成后有权按规划用途依法出让。

6、公司的权利义务

6.1公司在正式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交回土地使用权证,并协助区政府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6.2公司在正式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宗地内全部搬迁事宜,与政府按协议内容交接土地使用权,

6.3按协议规定领取补偿款,

6.4公司自行解决好该宗土地上的各种遗留问题,确保该宗土地上人走事清无遗留问题。

6.5本协议签订后,公司不得在该宗土地上新建任何建(构)筑物。在该宗土地及房产等未全部交付区政府前,一切安全责任由公司负责。

6.6公司所属改制企业南充羽绒制品厂所有遗留问题和涉及的一切债权债务与区政府无关,由公司自行负责处理。公司应保证补偿标的物无任何权利方面的瑕疵。

7、签订时间和地点

本协议于2015年12月25日在南充市顺庆区政府签订。

8、协议生效约定

本《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9、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依法被回收的国有建设用地位于金鱼路周家坝小区I-12-118号地26673.39平方米(40.01亩)协议书:

收回人: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政府

被收回人: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依法被回收的国有建设用地位于金鱼路周家坝小区I-12-118号地26673.39平方米(40.01亩),于2000年取得,并于2001年办理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南充市国用(2001)字第0002558号、南充市国用(2001)字第0002559号、南充市国用(2001)字第0002560号、南充市国用(2001)字第0000017675号,登记土地人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用途为工业。

2、补偿范围

国有土地使用权40.01亩,宗地内地面结构建筑物、附着物及青苗木等资产,停产、停业及搬迁补偿。

3、补偿金额

上述补偿范围的补偿金额总计3,206.56万元。

4、付款主体、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4.1该宗被回收的国有土地、宗地内地面结构建筑物、附着物及青苗木等资产补偿款由区政府负责支付。

4.2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该宗土地拆迁完毕,土地正式移交政府并函请南充市国土资源局和南充市房产管理局注销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土地及资产处置后补偿价款全额支付。

4.3区政府付给南充华塑的款项为政府补偿金,南充华塑不承担任何税费。

5、区政府的权利义务

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期限支付补偿款,督促南充华塑迅速完成场地内搬迁,土地收储完成后区政府有权按规划用途依法出让。

6、南充华塑的权利义务

6.1南充华塑在正式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交回土地使用权证,并协助区政府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6.2南充华塑在正式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宗地内全部搬迁事宜,与政府按协议内容交接土地使用权,

6.3按协议规定领取补偿款,

6.4南充华塑自行解决好该宗土地上的各种遗留问题,确保该宗土地上人走事清无遗留问题,

6.5本协议签订后,南充华塑不得在该宗土地上新建任何建(构)筑物。在该宗土地及房产等未全部交付区政府前,一切安全责任由南充华塑负责。

6.6南充华塑所属改制企业南充羽绒制品厂所有遗留问题和涉及的一切债权债务与区政府无关,由南充华塑自行负责处理。南充华塑应保证补偿标的物无任何权利方面的瑕疵。

7、签订时间和地点

本协议于2015年12月25日在南充市顺庆区政府签订。

8、协议生效约定

本《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9、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依法被回收的国有建设用地位于开源巷80号(原涪江路117号)III-8-42号地34406.45平方米(51.61亩)协议书:

收回人: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政府

被收回人:四川省南充羽绒制品厂

1、基本情况

依法被回收的国有建设用地位于开源巷80号(原涪江路117号)III-8-42号地34406.45平方米(51.61亩),该厂于1982年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并于在1993年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南充市国用(93)字第9705号,登记面积42739.8平方米(南充市国土资源局于2002年登记扣减8333.35平方米),登记土地权人为南充羽绒厂,登记用途为工业。

2、补偿范围

国有土地使用权51.61亩,宗地内地面结构建筑物、附着物及青苗木等资产,停产、停业及搬迁补偿。

3、补偿金额

上述补偿范围的补偿金额总计8,498.13万元。

4、付款主体、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4.1该宗被回收的国有土地、宗地内地面结构建筑物、附着物及青苗木等资产补偿款由区政府负责支付。

4.2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该宗土地拆迁完毕,土地正式移交政府并函请南充市国土资源局和南充市房产管理局注销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土地及资产处置后补偿价款全额支付。

4.3区政府付给南羽厂的款项为政府补偿金,南羽厂不承担任何税费。

5、区政府的权利义务

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期限支付补偿款,督促南羽厂迅速完成场地内搬迁,土地收储完成后区政府有权按规划用途依法出让。

6、南羽厂的权利义务

6.1南羽厂在正式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交回土地使用权证,并协助区政府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6.2南羽厂在正式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宗地内全部搬迁事宜,与政府按协议内容交接土地使用权,

6.3按协议规定领取补偿款,

6.4南羽厂自行解决好该宗土地上的各种遗留问题,确保该宗土地上人走事清无遗留问题,

6.5本协议签订后,南羽厂不得在该宗土地上新建任何建(构)筑物。在该宗土地及房产等未全部交付区政府前,一切安全责任由南羽厂负责。

6.6南羽厂所属改制企业南充羽绒制品厂所有遗留问题和涉及的一切债权债务与区政府无关,由南羽厂自行负责处理。南羽厂应保证补偿标的物无任何权利方面的瑕疵。

7、签订时间和地点

本协议于2015年12月25日在南充市顺庆区政府签订。

8、协议生效约定

本《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9、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位于锦亭路69号厂区I-12-147号地68803.01平方米(103.2亩)的国有建设用地,公司已办理注销手续。2015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该地块部分政府补偿款4,879万元,该部分款项的收回将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鉴于三块土地收回协议涉及金额较大,公司将依据协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次协议签订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共计三份。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109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3日,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就原房地产委托开发相关事项签订新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协议书》),该项议案经上市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15-030号公告、2015-036号公告。

近日上市公司收到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通知书》,内容如下:"根据与贵司(即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2015年2月签订的《协议书》,贵司应于2015年7月26日前向我司支付2014年12月31日之前的利息4,600万元、于2015年9月30日前支付本金11,428万元及2015年利息1,750.15万元,以上共计17,778.15万元。鉴于贵司与我公司将共享贵司南充土地收储收益,为促进土地收储之事顺利进行,并保持与贵司良好的合作关系,我司同意免除贵司2,000万元债务,贵司仅需于2016年1月31日前向我司支付15,778.15万元,其他责任概不追究,但土地收储收益应严格按照《协议书》第三条执行"。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5-130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30日,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2015-117),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众信旅游,股票代码:002707)自2015年11月30日开市时起停牌。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7日、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5-11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二)》(2015-12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三)》(2015-12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四)》(2015-129)。

截至本申请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开展全面尽职调查,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原预计2015年12月30日开市起复牌,但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商讨、论证,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3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程。自发布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公告日起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首次披露日前,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承诺不晚于2016年2月29日开市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有)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本次股票延期复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前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5-131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冯滨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冯滨先生因个人原因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21,650,000股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5日,到期购回日为2017年3月25日,购回期限为456天。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冯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32,740,904股,占公司总股本417,534,990股的31.79%。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9%,占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的16.31%。冯滨先生累计质押股份54,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2%,占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的40.97%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1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渤海股份;证券代码:000605)2015年12月25日、28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工作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无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12月28日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上述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12月12日、12月29日进行了披露。

3、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收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5)顺民初字第04124号,并于2015年12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4、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方科技大学工程技术创新中心联合建立"南科大-渤海股份环境治理联合研究院"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运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上述议案涉及的内容公司均已在指定媒体披露。

5、公司已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和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水务局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除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未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2日披露了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等相关文件,请投资者注意该预案中所披露的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中,对相关投资风险已经说明,请投资者关注风险说明情况。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5-060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向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14日起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11月11日与2015年12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相关公告。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最晚将在2016年1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即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过程中,公司现拟增加筹划向深圳市爱视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视医疗")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爱视医疗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增加收购标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相应增加,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不能在原定的2016年1月13日前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根据相关规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2016年4月13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公司正在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和谈判,确定本次交易的方案等,相关细节正在进一步商谈中。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咨询、论证等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持有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31)、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64)、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80)、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89)、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03)(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赎回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渠道申请赎回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31)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Y)	原赎回费率	活动期间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天	1.50%	1.500000%
	7天≤Y<30天	0.75%	0.750000%
	30天≤Y<90天	0.50%	0.375000%
	90天≤Y<180天	0.50%	0.250000%
	180天≤Y<365天	0.50%	0.125000%
	365天≤Y<730天	0.05%	0.012500%
	Y≥730天	0.00%	0.000000%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渠道申请赎回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64)、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80)、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89)、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03)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Y)	原赎回费率	活动期间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天	1.50%	1.500000%
	7天≤Y<30天	0.75%	0.750000%
	30天≤Y<90天	0.50%	0.375000%
	90天≤Y<180天	0.50%	0.250000%
	180天≤Y<181天	0.50%	0.125000%
	Y≥181天	0.00%	0.000000%

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仅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网上交易系统赎回上述基金的投资者。活动内容如有变更,请以本公司最新公告的信息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银华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

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2、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		
场内简称	中证转债		
基金主代码	1618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31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31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转债A级	转债B级	中证转债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43	150144	1618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6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港五路88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153,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郑琴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52,200	99.99	0	0.00	1,000	0.01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53,20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制订《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53,20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452,600	99.98	0	0.00	1,000	0.02
2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8,453,600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制订《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8,453,6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陈鹤岚、朱佳韦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0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40,113,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14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54,597,233股A股股票。公司于2012年12月17日至18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和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股权投资公司")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54,597,23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2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878,841,645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2014年9月16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4,912,973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878,841,645股增至1,043,754,618股。

2015年4月29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43,754,6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1,043,754,618股增至2,296,260,15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由154,597,233股增至340,113,912股。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7,976,307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2,296,260,159股增至2,644,236,466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本公司承诺所认购的中环股份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中环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40,113,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71,602,929	71,602,929
2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68,510,983	268,510,983
合计			340,113,912	340,113,912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8,090,219	26.02%		340,113,912	347,976,307	13.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6,146,247	73.98%	340,113,912		2,296,260,159	86.84%
三、股份总数	2,644,236,466	100.00%	340,113,912	340,113,912	2,644,236,466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中环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中环股份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5-073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目前仍在洽谈之中,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方案未来可能发生变化。

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筹划可能涉及购买资产类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6日起开始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8),并于2015年11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4)。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由于交易对方可能会包含多个法人及自然人,本公司正在逐个沟通。交易对方包含独立第三方,同时包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交易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三)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955号11幢221室

注册资本:20,761.9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滔

经营范围: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中介,数字视音频产品的设计、研发、组装、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安装调试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组停牌以来,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推进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交易资产范围、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方正在确定之中,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已经确定,分别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公司将在与独立财务顾问完成服务协议具体条款的协商后签订相关服务协议。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鉴于本次交易仍有诸多事项需要有关各方进行沟通、协商,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需要进一步对标的资产进行核查、对交易方案进行讨论,本公司股票无法在原预计时间2015年12月30日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3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时间。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5-9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6),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6日、2015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8、2015-60、2015-65);2015年9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9);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11日、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23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72、2015-73、2015-75、2015-78、2015-83、2015-84、2015-85、2015-87、2015-88、2015-89、2015-91)。

停牌期间,公司已成立专项团队与相关方多次召开协调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设计与论证等工作,并且与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目前相关工作均有序进行,与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相关的尽职调查、相关的方案设计和文件签署工作已基本完成,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工作已接近尾声。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较大等原因,相关工作量大、工作内容复杂,部分相关事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与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11月27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晚于2016年2月29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对外披露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情况。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5-71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三证合一"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5]65号)等文件要求,并根据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9005000012421,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体代码为91429005728313974F。

二、变更前的经营范围:原料药-牛磺酸、吡诺克辛钠自产自销(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原料药的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环氧乙烷(4万吨/年)、液氧(4.5万/吨)、液氮(4.4万/吨)自产自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月2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